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函〔2021〕29号

转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农业系列高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涉农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农业部门，市农业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586号）转发你们，请按照职称评审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及时间节点等相关要求，认真组织2020年度全市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 辉 86787455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21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人社函〔2020〕586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农业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精神,按照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农学、园艺、土肥、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含中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业执法与监督

检测)、农业规划设计、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

今年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涉及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三农”工作，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 1 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专业技术人员所取得的学历须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计算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受到违法违纪处罚，影响期未满的；
3.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被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省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的。

（一）申报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资格

1. 学历要求。须具有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第 2-8 条须具有对应的中级职称资格，并聘任现职满 5 年）：

- （1）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并聘任

现职满 2 年；在职期间取得博士学位，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并聘任现职满 4 年。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在职期间取得硕士学位）。

(3) 全日制统招大学本科毕业。

(4) 在职期间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

(5) 全日制统招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

(6) 在职期间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

(7) 在县、乡单位（不含市辖区域内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中专毕业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8 年，或在职期间取得中专学历并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0 年。

(8)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不符合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者，担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并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技术推广、农牧渔业丰收（成果）奖一等奖前七位，二等奖前五位，两项以上三等奖前三位的，可破格申报。

2. 业绩要求。取得对应中级职称后，应至少满足下列 2 个条件：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含）以上奖励；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2 项，并具有获奖证书。

（2）主持（或作为前七完成人）承担国家科研攻关项目、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承担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级重点科研、推广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3）主持完成引进、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等试验 3 项，并通过验收或同行专家认可；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选育或引进的新品种，通过国家、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登记。

（4）主持完成 3 项大中型农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并经过同行专家论证通过。

（5）在科技成果转化、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开发、推广或农业产业扶贫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获得县级（含）以上政府或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表彰奖励，或上级农业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2 次；或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受到市级（含）以上政府表彰奖励 1 次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2 次。

（6）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制订本专业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 1 项，或参与编制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2 项，并正式颁布实施，需提供证明材料；或作为前五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的

发明专利 1 项，并作为前三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7) 农村合作组织指导服务技术人员，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8) 参评论文、著作须与申报人员的工作岗位、业绩密切相关。期刊须具有 ISSN 或 CN 刊号，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不予认可。

省、市（区）级单位申报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科技类书籍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省部级（含）以上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其中第一作者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在省部级（含）以上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县级（含）以下单位申报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科技类书籍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市级（含）以上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前两名作者 1 篇）。

(二) 申报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资

格

1. 学历条件。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士(含)以上学位,聘任对应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 业绩要求。取得对应副高级职称后,至少满足下列3个条件,其中(1) — (2)条至少符合1条,(8) — (10)至少符合1条。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成果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技成果(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

(2) 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完成国家级农业科技项目1项;或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完成省级农业科技项目2项,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2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6项、农业类软件著作权8项。

(4) 主持获得省级(含)以上审(认)定、登记的新品(良种)或主持研发的重大新技术、新产品3项。

(5)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1项(主要参与者2项),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2项。

(6) 在农业农村领域做出突出成就，或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受到省部级(含)以上表彰；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国家级一类大赛(全国农业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任意1项。

(7) 从事农村合作组织指导服务的人员，执笔主持制定同级党委、政府重大农村政策方案2项，成效明显(须提供相对应的原始文件、审批件等证明材料，并由发文单位盖章认定)。

(8) 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2部(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在省部级(含)以上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其中第一作者2篇。

(10) 作为主持人或者技术负责人，本人撰写的重大项目总结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学术交流报告等5篇。

(三) 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资格

县级(含)以下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

1. 学历条件。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士(含)以上学位，聘任对应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 业绩要求。取得对应副高级职称后，至少满足下列2个条

件，其中（1）-（7）条至少符合 1 条，（8）-（10）条至少符合 1 条。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成果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

（2）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完成国家级农业科技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鉴定；或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完成省级农业科技项目 2 项，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农业类软件著作权 8 项。

（4）主持获得省级（含）以上审（认）定、登记的新品（良种）或主持研发的重大新技术、新产品 3 项。

（5）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1 项（主要参与者 2 项）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项。

（6）在农业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就，或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受到省部级（含）以上表彰；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

技能大奖、国家级一类大赛（全国农业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任意一项；或获部农业技术推广先进个人（标兵）；或入选部万名农技推广骨干。

（7）从事农村合作组织指导服务的人员，执笔主持制定同级党委、政府重大农村政策方案 2 项以上，成效明显（须提供相对应的原始文件、审批件等证明材料，并由发文单位盖章认定）。

（8）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2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在省部级（含）以上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其中第一作者 1 篇。

（10）作为主持人或者技术负责人，本人撰写的重大项目总结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等 3 篇；或本人编写的技术培训教材 20 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以上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1 篇。

三、有关情况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重新确认，职称资格确认工作线下开展。

（二）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才，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农业系列（专业）岗位，

须在农业专业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网上转换评审。

(三)评审政策倾斜。对县级(含)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号)文件执行。贫困地区农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执行。突出贡献农业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农业人才职称评审按《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援藏援疆援青农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函》(陕人社〔2019〕287号)执行。

(四)职称考核认定。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文件要求(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参照文件中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条件执行)，个人申报填写《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表》，用人单位在本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考核评价，并公示无异议后按隶属关系向上级单位推荐。

(五)部分具有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职称评审。专业技

术人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与职称有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即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无需重新换发职称资格证书。

(六) 证书办理。今后职称评审实行电子化证书，不再发放纸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七) 评审费收取标准。根据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行函〔2006〕230号)规定，高级职称评审费为每人400元。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申请后，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由本人所在街道(社区)或村委会(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盖章后报送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由下往上逐级申报并审核。

(一) 系统申报。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1.85.55.147:7221/zcsb>)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现任职称资格以来获得)并填写相关信息。符合破格条件的参评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由各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

公章后，生成 JPG 格式文件上传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省农业农村厅职称负责机构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或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二) 审核公示。用人单位或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市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或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等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传公示结果。

(三) 结果报送。市(区)人社部门通过内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对辖区内县(区)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将审核结果上传至评审委员会。通过系统导出《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师职称申报汇总表》、《正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师职称申报汇总表》和《农业推广研究员申报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 JPG 格式文件上传。

各市(区)须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审核上报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 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

(二)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具体见附件。

(三)市(区)人社部门在评审工作安排前须通过邮件(qianzhang@yinhai.com)向省人社厅申请登录账户，邮件中要注明单位全称，其余各用人单位或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陆账号。

(四)参评材料存在涉密情况的，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五)所有参评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环节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说明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张英

联系电话：029-87345361

传 真：029-87322514

技术支持电话：029-85211087 029-82210159

陕西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

附件

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说明

一、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填报须真实准确。姓名、身份证号、出生年月须与身份证保持一致。工作单位、推荐单位须按照“XX市XX县XX”（如：商洛市山阳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的样式进行填写，不能出现简称、俗称等不规范的名称。工作年限，按照满年数进行填写，未满一年不计入工作年限。

二、证件图片

1. 身份证：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图片清晰。
2. 申报学历证：上传最高学历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学信网认证并下载，有效期在2021年5月31日以后）
3. 职称证书：上传任现职的职称资格证书。
4. 公示证明：上传带有公章的公示结果证明文件。
5. 其他证件图片：上传任现职满5年的聘任文件。

三、评审材料

（一）各类表格、证明

在系统下载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模板，《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经签字盖章后在此栏上传。并依

次上传个人总结材料、本人驻村扶贫文件、从外单位调入等相关材料。

(二)专业论文著作照片(如被检索收录,请提交检索照片)

1. 论文:按照本人作为论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的次序,依次上传论文所在期刊的封面页、目录页(含有本人论文题目)、论文正文页,图片须清晰,能够正常阅读文章内容。

2. 著作:须上传著作首页、发行页、目录、本人撰写正文首页,以及本人执笔字数的证明。

四、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上传本人主持、参与的项目合同(任务书等)关键页(首页、完成人页、签字盖章页等)、项目验收报告或鉴定证书(首页、完成人页、验收鉴定意见页、签字盖章页等)。地方标准(标准首页、完成人页、正文首页)、专利、新品种审定(证书)等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五、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上传本人获得的科技进步奖、推广奖、丰收计划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等主要证书、文件(文件首页、本人参与的项目等级页、盖章页等关键页);或本人参与项目获得以上奖励的二级证书及该项目的获奖文件、证书。其他专业奖励证书及文件关键页。

六、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上传获得的工作奖励证书及文件关键页

七、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依次上传 2016 年以来连续 5 年的继续教育登记证明材料

八、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上传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相关材料

九、图片要求

参评人员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转换为 JPG 或 PDF 格式图片，图片必须清晰。除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